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陳威霖  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 
王顥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72,9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